

美國教育部  
民權事務辦公室:

---

確保優質教育  
機會均等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Washington, DC 20202-1100

2004 年 9 月修訂版

## **民權法的影響**

聯邦民權法的實施已對美國教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並且提升了成千上萬名學子受教育的機會。曾經一度有許多藩籬，使人們無法自由選擇受教機會與自己希望從事的職業，如今都已徹底拆除。許多學校系統目前都已能讓英語不流利的學生有效地參與適合他們的教育方案來接受教育。還有更多的殘障學生如今也能藉助於各種補助教具與便利的措施而能修習常規教育課程。

此外，旨在全面改革聯邦各項教育方案的2001年有教無類教育改革法案 ( NCLB ) 的實施，促進了教育部一向所主張的確保接受教育機會均等及其所倡導的全國一致追求教育卓越的使命之達成。NCLB法案包含了特定的條文，以確保所有學童，無論其種族、族裔、性別、殘障或社會經濟地位為何，都有機會獲得優質教育。

民權法已經把我們的學校、課堂、禮堂、體育場和競賽場所的大門敞開，迎向大眾。獲得的回響是，代表美國今日社會各種多元文化背景的人士正通過這些途徑，在成為我們未來在商業、政府、科學、藝術及教育各界的領導者的大道上向前邁進。民權法與NCLB法案的相互結合，將可確保這些門徑對所有的人開放。

## **民權事務辦公室之職責**

美國教育部 ( 以下簡稱「本部」 ) 的民權事務辦公室 ( OCR ) 是一個執法機構，負責執行各項聯邦法律，以確保接受聯邦財務補助的各教育機構不得有歧視性的行為。OCR執行聯邦民權法，禁止那些

經由本部而獲得聯邦財務補助的教育方案或活動，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殘障與年齡的不同而有所歧視。民權法代表著要終止在教育方案或教育活動中所存在的歧視情況的一個全國性承諾。這些法律包括：

- ❖ 1964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六章 ( 禁止種族、膚色與國籍歧視 ) ；
- ❖ 1972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第九章 ( 禁止性別歧視 ) ；
- ❖ 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第504節 ( 禁止殘障歧視 ) ；
- ❖ 1975年年齡歧視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 ( 禁止年齡歧視 ) ；以及
- ❖ 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第二章 ( 禁止公立實體，包括公立校區、公立大專院校、公立職業學校與公立圖書館，無論其是否獲得聯邦財務補助，對殘障人士有所歧視 ) 。

此外，OCR也執行作為2001年有教無類教育改革法案之一部分的美國童子軍公平機會法案。此項美國童子軍公平機會法案，要求那些提供機會給一個或多個校外青年或社區團體借用學校場地或教學設施的各公立小學、公立中學或州立或當地教育機構，無論在上課之前或下課以後的時間內，皆不得拒絕上述團體公平使用上述場所或公平集會的機會；亦不得對與美國童子軍有官方

從屬關係的任何團體，或被列為美國法典第三十六章愛國社團的其他任何青年團體有所歧視。

OCR的大多數活動皆在位於全國各地的執行辦公室進行。在華盛頓特區，是由民權助理秘書辦公室負責提供整體性的領導與協調工作。

### **民權法適用於教育機構**

由於美國大多數的教育機構都接受某種形式的聯邦財務補助，因此民權法之效力及於大多數的教育機構。這表示民權法實施範圍包括：

- ❖ 將近15,000個學區；
- ❖ 超過4,100所大專院校；
- ❖ 大約有5,000個授予副學士學位以下的資格證書的機構，例如卡車司機培訓學校和美容學院；以及
- ❖ 成千上萬個其他實體，例如圖書館、博物館、職業康復機構以及管訓中心。

### **民權法適用於教職員生**

民權法保護了許許多多就讀於或正申請就讀我們的教育機構的學子：

- ❖ 將近5千4百30萬名在我們的小學和中學就讀的學子；以及
- ❖ 將近1千6百40萬名在我們的大專院校就讀的學子。

在某些情況下，民權法也保護在教育機構任職或尋求就業機會的人士。

### OCR受理一般大眾檢舉的歧視投訴案件

OCR落實其職責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協助解決由學生、家長及民眾檢舉的投訴案件。檢舉據稱的歧視投訴案件之個人或團體本身並不一定是受害者，也能代表另外某個受害之個人或團體提出控告。一般而言，必須在聲稱的歧視行為最後發生之日的一百八十天（180）以內提出檢舉，或是控訴一項持續進行的歧視性政策或行為時，OCR才會採取行動。

OCR每年受理大約5,000件投訴案件。投訴案件涉及某些影響優質教育機會均等的最重要的課題。

根據第六章有關「種族、膚色與國籍歧視」之規定，投訴案例包含以下幾項：

- ❖ 使用帶有種族或族裔色彩的歸類標準，包括能力分班；
- ❖ 英語文學習者所接受的替代性語言教學課程；
- ❖ 紀律懲戒性措施；
- ❖ 學生分班政策；包括將學生分派至天才資優班；
- ❖ 學生跨學區轉學；

- ❖ 校內隔離；
- ❖ 種族騷擾；
- ❖ 大學校園內的學生住宿；以及
- ❖ 學業評分。

根據第九章有關「性別歧視」之規定，投訴案例包含以下幾項：

- ❖ 性騷擾；
- ❖ 參與院校際運動競賽的均等機會；
- ❖ 對待懷孕學生的方式；以及
- ❖ 中等以上教育機構的入學許可。

根據第504節與第二章有關「殘障歧視」之規定，投訴案例包含以下幾項：

- ❖ 使用教學設施和參與教學計劃；
- ❖ 適當的特殊教育課程；
- ❖ 評估與安置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課程的學生；

- ❖ 在最無限制的教學環境中教導學生，以滿足其在教育方面的需要；
- ❖ 停學及開除殘障學生；
- ❖ 課業調整和修正；以及
- ❖ 對有知覺、肢體或語言障礙的學生提供輔助性教具。

### OCR如何解決投訴案件

OCR解決投訴案件的主要目標，在於以及時、公正且適當的方式處理檢舉人指控的歧視案件。OCR發現，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就是鼓勵學生、家長、社區團體、州立與當地教育機構、學校和大專院校間的通力合作。

OCR會以各種不同的手段來處理投訴案件，其中包括解決早期投訴爭端，進行調查並與被檢舉人協商以達成共識並自願落實。

只有在OCR認為無法經由自願方式落實規範時，才會透過行政聽證審訊程序加以處理，或將案件呈報至美國司法部尋求落實。此項權宜措施使得OCR能夠：

- ❖ 在投訴檢舉程序一開始時就適時而有效地介入；
- ❖ 集中於落實各項反歧視法令規章；以及
- ❖ 使學生、家長和學校教職員在解決投訴案件時擔任重要的角色。。

## OCR負責執行遵照法規審查

通常稱為「遵照法規審查」的主動調查案件，使OCR得以運用其資源針對特別尖銳敏感、涉及到全國範圍或是最近發生的規範未獲得落實的問題加以處理。

針對性的遵照法規審查可充分發揮OCR資源的影響力並且取得執行計劃的均衡。遵照法規審查可使那些對法律較無深入瞭解之弱勢團體，例如貧戶或非英語人士，受到其應有的民權的保護。OCR過去的經驗也顯示，不同於只能惠及提出檢舉一方之投訴案件的補救措施，針對有關對象謹慎地執行遵照法規審查，多半能夠促使被檢舉人變更其政策或計劃，進而使絕大多數的學生受惠。

OCR一部份是根據包括申訴人、教育團體、媒體以及一般大眾所提供的調查資料與資訊等各種資訊來源，選擇所進行的遵照法規審查。OCR已進行了以下多項課題的遵照法規審查：

- ❖ 接受特殊教育和低於一般水準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
- ❖ 學習英語文的學生受惠於學區的教育方案而接受替代性語言教學課程；
- ❖ 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 ❖ 少數族裔學生接受天才資優班與其他跳級先修課程的機會；
- ❖ 種族騷擾；



- ❖ 受到性別敵視之環境；以及
- ❖ 高等教育以及中小學校系統內的隔離。

OCR深知，聯邦、州立和當地各級教育機構以及所有家長和相關人士，皆抱持著一個共同的目標，那就是提供社會大眾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OCR將其具有的專門知識與上述夥伴與相關人士的專業知識相互結合，進而研擬出增加所有學生受教育的機會的有效方案和健全的補救辦法。

#### **OCR的技術協助對民眾與教育機構都有幫助**

OCR技術協助工作的目標在於防止違反民權法。此項目標可藉由協助被檢舉人遵守法律，並且協助受惠者瞭解其應享的權利而達成。有鑒於成千上萬名的學生需要接受民權法的保護，OCR深知，只憑其單方面的努力並不足以遏止教育界現存的非法歧視。學生、家長以及教育家首先必須具有足夠的知識與技術來防止非法歧視的發生。

OCR在投訴判決程序或遵照法規審查進行之際提供協助，促使各教育機構落實規範。此外，OCR也透過包括現場諮詢、培訓課程、研討會、集會以及參與會議等各種方法，執行廣泛的主動性技術協助推廣方案。OCR也對其他聯邦機構、州立與當地教育機構、社區團體、家長、學生以及一般大眾的查詢和協助的請求加以回應。

許多OCR辦公室已經成立了客戶服務小組，將為我們的夥伴、相關人士以及一般社會大眾提供更具體而有效的協助。OCR已設立其網際網路首頁：<http://www.ed.gov/ocr>，可與教育部網站連結。

## 面臨的挑戰

儘管我們看到了實施民權法所達成的進展，但國內某些人士仍然遭到非法拒絕提供完整的教育機會。一些拒絕對殘障人士、女性、年長的美國人以及少數族群與說少數語言之人士提供具挑戰性的課程和方案的政策與作為仍然存在。如果打算鞏固美國的未來，我們為了達成落實民權方案的目標（亦即教育機會均等、追求教育卓越以及提供高標準的教學環境給所有學生）所做出的承諾，乃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投資。

## 與OCR的聯繫管道

設於OCR全國總部的客戶服務小組將會回答OCR的專線來電。來電者可利用此專線查詢有關聯邦民權法以及OCR政策與準則等各種事宜，並且可以取得有關OCR的執行計劃資訊。

如果您希望獲知有關民權事務辦公室所執行的法律資訊，如何提出違反民權的投訴，或是如何獲得技術協助，請與管轄您所在的州或美國領土的執行辦公室聯絡。請瀏覽：<http://www.ed.gov/ocr/contactus.html>，與執行辦公室取得聯繫。

欲知詳情，請洽：

**OCR專線：** 1-800-421-3481；聽障人士電報機： 877-521-2172

**電子郵件：** [OCR@ed.gov](mailto:OCR@ed.gov)

**網址：** <http://www.ed.gov/ocr>